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范殷豪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城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芸鳳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謝秀珠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吳秀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長資格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115年8月28日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處」所示「原記載內容」粗體底線部分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粗體底線部分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

附表

編號	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判決最末之一行日期（即宣判日）	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	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